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3〕8号

关于韶关市新丰县丰城东新食品产业园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新丰县丰江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韶关市新丰县丰城东新食品产业园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新丰县丰城东新食品产业园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东新食品园（韶关新盟食品三期）厂房一、二楼，总占地面积约 10751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行业，建设单位拟分两期建成 3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建成 1 条佛手瓜面生产线及 1 条波纹米粉生产线，二期建成 1 条佛手瓜面生产线），主要产品为佛手瓜面、波纹米粉。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对策和措施，减少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同时强化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压滤废水、锅炉排污水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压滤废水等生产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和投料粉尘。项目两期各新建一台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一条

36m 高排气筒#1 排放。项目两期投料工序均设置在独立隔间，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2 排放。项目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射流洗米机、磨浆机、烘干机、锅炉、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面条/米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投料隔间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面条/米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投料隔间沉降粉尘委外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当地砖厂外运综合利用。

（六）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1.472t/a, NO_x : 3.68t/a, 颗粒物 1.47t/a, NO_x 等量替代来源为广东特伦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减排量。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2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